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V5.0

## 版權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各項內容皆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有，皆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複製及轉載。



文件制/修訂履歷

制/修訂版次	制/修訂日期	制/修訂說明	作者	備註
V 1.0	2011/06	初版	蔡政汝	
V 2.0	2013/12	配合今年稽核專案查核出具意見，修訂相關職權事項，亦為符合現行作業，進行職權事項的修改。	曾柏嘏	
V 3.0	2014/12	年度修改相關職權事項，以配合實務運作。	曾柏嘏	
V 4.0	2016/01	因應外部法規之管理要求(美國 Regulation YY)及實務運作，修訂〔第四條 職權事項〕規範。	曾柏嘏	
V 5.0	2018/07	配合金控規程及實務運作修訂	盧俊安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設置依據

為健全公司風險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銀行」)董事會授權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 第二條 設置目的

本委員會成立宗旨係為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

### 第三條 成員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若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者，應依法補選之。

### 第四條 職權事項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 審查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
- 二、 審查年度風險胃納或限額，與觸及董事會層級限額之行動方案；
- 三、 審查新興業務之風險管理機制；
- 四、 審查涉及政策新增或修訂之新風險基礎管理機制；
- 五、 審查銀行風險整合報告書；
- 六、 審查重大風險損失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
- 七、 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預警與因應措施；
- 八、 審議在美國營運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風險限額等管理制度<sup>1</sup>；審視資本或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風險整合報告、以及重大風險損失事件的檢討與因應措施，以確保美國營運機構之風險管理制度落實執行且能妥善管控風險。

1 本職權事項係依據美國「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 (DFA,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之第 165 條「強化審慎監理規範(Enhanced Prudential Standards, 簡稱 EPS, 亦稱 Regulation YY)」的部份措施；由於本公司全球合併總資產規模達美金 500 億(含)以上、在美國的合併總資產(含美國子行、分行、辦事處)規模為美金 500 億以下，因此依規定美國營運機構應向本委員會及金控相關單位呈報其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執行結果，以督導整體美國營運機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其管理成效。



九、 審查國內外主管機關、董事會及各項風險政策中另有要求需呈報董事會之各項風險相關制度、規範、機制、議題或案件者。

## 第五條 會議

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董事長室，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事宜。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得視議題邀請相關部門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會議召開應至少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任何決議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姓名
- (三) 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會議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委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 第六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 第七條 意見諮詢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學者專家或顧問，就第四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意見



諮詢，其衍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八條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第九條 決議事項相關執行工作**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第十條 規章修訂**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